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唐芬女士、徐毓湘女士、范江先生和陈桂莲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鉴于此，我们同意此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恩平 刘国臻 单汨源

2022年10月14日